

实际上，国际社会更多地将匿名化、假名化看作是去标识技术处理的不同技术而已，且将去标识理解为“以减少数据集中与特定个人相关联信息的风险”的一种措施，即防范个人信息处理对隐私权的侵害，尤其减少处理中的信息泄露对个人安全的危害风险。因此，匿名化可以作为信息处理者的安全保障措施，比如需要删除个人信息时，可以作匿名化处理而不彻底清除信息，而将去标识化规定为去除个人信息与个人相关联引发的风险，将其作为遵循个保法规定的前提下进行个人信息分享或流通（对外提供）的安全机制，并规定相应的限制信息处理者使用行为并再（重）识别的义务，为我国数据要素市场建设预留合法通道。在笔者看来，确立个人信息去标识化路径可以实现个人信息分享或流通利用，是我国《个保法》唯一能够超越 GDPR，促进数据经济发展的现实出路。

（作者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）